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302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因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塘药业”）和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药业”）与兴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近日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生堂”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584,139.62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扣除中信证券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已划转至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用途
广生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8,511.25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金塘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857.9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兴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458.86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合计			9,828.02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金塘药业和中兴药业作为甲方，上述开户银行分别作为乙方，兴业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未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